

为规范纳税信用管理和评价，保证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的统一性，提高纳税人依法诚信纳税意识和税法遵从度，根据《纳税信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0 号），税务总局制定了《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以发布，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（试行）

国家税务总局

2014 年 8 月 25 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8734

